

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

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2 月 1 日心競字第 1130001161 號書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 1110033477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優秀選手及教練實施培訓及參加比賽，俾利於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奪取獎牌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遴選

（一）資格條件

- 1、需持有國家（A）級教練證者（外籍教練不在此限）。
- 2、需為本會準備參加 2024 第 33 屆巴黎奧運會培訓隊教練者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

- 1、遴選名額：男、女教練共 2 至 3 名（含總教練 1 名）（實際名額依組團單位規定辦理）。
- 2、由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就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遴選之，並編排其先後順序作為代表隊教練產生之依據。
- 3、其排序以 2024 年 6 月 18 日當日中華代表隊男、女選手世界排名最優者之教練優先考量。
- 4、如男女選手世界排名相同時，則以 2024 年 6 月 18 日當日團體世界排名擇優遴選。

五、選手遴選

- （一）參加團體資格賽選手依 113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順序代表參加（依國際桌總規定

名額報名)。

(二) 參加奧運團體代表隊之選手以 2024 年 6 月 18 日當日世界排名前三名之選手代表參加 (不限參加團體資格賽之選手，惟必須是年度排名之選手)。

(三) 參加單打個人賽之選手

1、依國際桌總規定，取得團體資格之國家，自動取得 2 個單打參賽資格。該兩名選手為 2024 年 6 月 18 日當日世界排名最高之前兩名者 (不限參加團體資格賽之選手，惟必須是年度排名之選手)。

2、如未取得團體賽資格，其單打參賽資格將依國際桌總規定參加資格賽或世界排名取得。

(四) 參加男女混合雙打之選手

參賽資格將依國際桌總規定參加資格賽或世界排名取得。

※國際桌總特殊規定：取得混雙參賽資格者，該選手為團體賽之「當然成員」。

(五) 各項目參賽資格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國際桌總公布之「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參賽資格規定辦理。

六、 附則

(一) 代表隊教練 (團)

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下稱國訓中心) 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 (下稱訓輔小組) 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（二）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- 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（三）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四）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